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推动提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质量和投资价值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现将公司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夯实创新优势，构筑多层次技术壁垒

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下游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及新兴领域市场差异化需求，持续开发适配客户核心需求的产品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保持稳步增长，实现销量约 66.72 万吨，其中高端产品销量约 41.67 万吨，在总销量中占比提升至 62.46%；应用于储能领域的产品销量在总销量中占比提升至约 53%，高端化、差异化的产品布局成效凸显。在前沿技术领域，公司重点推进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、固态电池正极材料相关新产品开发进程。

二、深耕一体化布局，强化综合竞争壁垒

公司作为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企业，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联动、精细化落实成本管控。依托自有磷矿资源，持续完善上游磷化工、磷酸铁布局，不断强化原料供给稳定、成本控制有效；在磷酸盐正极材料环节，公司有序推进高端产能建设与产线技改升级，高端产品产能持续提升；湖南裕能循环开始启动新一轮项目建设，扩大碳酸锂加工产能，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力支撑。产

业链协同管控打造成本、品质、技术多重壁垒，显著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波动能力，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根基。

三、重视股东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自上市以来，持续进行现金分红，累计现金分红 103,703.63 万元。其中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5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分红 30,022.91 万元（含税），切实将企业经营成果与股东共享。未来，公司也将在兼顾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统筹好公司发展战略与股东回报，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四、规范信息披露，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，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可读性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。

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，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，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及时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就经营成果、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此外，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、电话会议、投资者电话专线、互动易、邮件等方式，主动、积极地与投资者沟通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与信任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、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